

最新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精选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一

住址：_____电话：_____

抵押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贷款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青岛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

第一条借款性质：本借贷行为系民间借贷。

第二条借款用途限制：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借款人须合法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00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借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个_____月，期限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未记载的依照本条)。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取出房屋他项权证)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借款利率、付息方式、时间及逾期付息规定：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_____%(百分之)。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个月为一期，共分期，每期元;第一期利息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第二期利息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具体付息时间依照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未注明的依照本条规定)。若逾期付息，借款人同意除按本条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每天再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加付利息。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全额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另行支付30天的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 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

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 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 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 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 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 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市物价局作价。

4. 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 (章) 抵押权人：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二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息

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

依据乙方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或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出借款，乙方收到出借款项时，应向甲方出具借据(或收条)。乙方指定银行账号：_____。

2、借款期限：_____为_____天，即从_____起至_____止。到期后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清借款。利息为月息2%，即每月_____元。

二、双方义务

1、甲方承诺按时足额提供出借资金，并有权对乙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还清借款。若乙方逾期还款，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包括诉讼或仲裁方式)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提前收回借款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借款提前到期，甲方有权在发现下列情况后立即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1、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借款本金或利息，或者乙方明确表示、以自己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的；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以该笔借款从事非法、违规行为的；3、乙方死亡、连续一个月无法取得联系或

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或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死亡的；4、乙方、丙方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违法犯罪(含单位涉嫌犯罪或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的；5、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甲方贷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

乙方拖欠本金的，乙方应依本金拖欠部分为基数按央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按日计算向甲方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因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所带来的其它损失。

四、保证条款

1、丙方自愿为乙方保证人；若乙方延迟偿还甲方款项，丙方愿为乙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为：_____甲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赔偿金、违约金、追索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等。

3、保证期限为：_____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五、其他

1、甲方依本约发出的通知或函告，乙、丙方应当签收，拒绝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甲方可依乙、丙方在本约首部所列的住所地址通过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一经寄出，无论任何人签收或退回，均视同收到。若乙、丙方变更住所地址的，应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合同所列住所地址送达的仍有效。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_____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三

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第一条?甲方自愿以甲方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xx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

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 未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 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 由借款方负责, 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 自本契约签订之时, 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四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 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 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 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 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在抵押期间, 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 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 (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 公司不同意_____ 或续保, 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 到期, 借款方应负责续保, 并将续保的_____ 单交贷款方保管, 如发生灾害损失, 借款方必须以_____ 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 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 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 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贷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四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

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公章）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五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质权人)：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大写:);(小写)，利率为，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 1、本质物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 1、质物名称：，编号，数量(质物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原件附后)。
- 2、质物有效期限：。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质押担保，清偿以其他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复利、利息、本金的顺序来偿还。

第四条权利质押的登记与记载

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共同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五条质物的核押

质物需要由签发银行等有关第三方签章核押的，由其出具质物真实有效并保证不接受申请质物挂失或提前支取的书面证明，同时，第三方应保证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登记、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和质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随附于债权证书的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以知识产权出质的，若出质的知识产权到期出质人承诺续期，续期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具体执行由乙方予以配合。

三、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

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期限先于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

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

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的违约金，并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出质登记/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年止。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

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三、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于： 签于：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六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押权人)：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见附表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 %，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时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同意将该质押财产交由乙方指定的保管方保管，由甲方支付保管费 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如借款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债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 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经营企业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1) 借款合同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履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借款人或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的情形。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债务人按约定向贷款银行提前还款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总额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3)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违约方应在对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地点：

日期： 年月 日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七

股权质押登记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公司）备案申请书》备注：封面上法人代表需亲自签字，不能盖手签章。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备注：双方经办人员均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我方经办人员还须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企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备注：质权人公司和出质人公司都须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地企业不须核对原件。

4、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备注：出质人同意质押相关股权的决议，须全体股东签字。

6、质权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备注：质权人公司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地企业不须核对原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公司）备案申请书》备注：封面上法人代表需亲自签字，不能盖手签章。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备注：双方经办人员均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我方经办人员还须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企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备注：出质人公司须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地企业不须核对原件。

4、质权人出具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证明原件 备注：即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函。

办理地点：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六楼601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八

尊敬的各位领导：你们好！光阴似箭，岁月如梭，沁骨的寒气带来了冬的讯息，也即将送走了充实而忙碌的一年。2012年8月2日，我很荣幸通过公司领导的面试，从事金融物流部监管工作。转眼我已工作4个多月，期间我自觉的遵守各项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严于律己；另一方面，吃苦耐劳、积极主动、努力工作，在完成领导交办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的帮助新入职同事开展工作。下面是我在工作、学习等方面作的简要小结，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入职后，来到苏州美的产销公司，每天虚心向柏杉荫师傅学习公司的规章制度、三方协议、盘库、每日工作报表的制作、更新系统以及异常出库情况处理等。经过一周后基本掌握如何开展各项事务，也放手开始独立尝试工作，第二周开始感觉工作良好。在8月20日，公司安排来到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独立处理监管点日常各种事务。由于很好地掌握工作的开展，9月顺利通过转正。（二）积极做好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我都积极地接受，认认真真抓好落实，并踏踏实实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期间，接受公司的调派安排，从苏州美的产销公司来到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再到后来派遣到太仓宝利来油脂有限公司带班，以及现在的昆山江南钢材市场。在这过程中，虽然工作地点经常变动和不那么稳定工作和生活环境，但是自己从未抱怨过公司的安排，而是，始终如一坚持我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每天近上十次的寻库，从未马虎过，所以库存信息掌握的很准确，很好的控制了风险的存在。另外，积极掌握企业动向，做好了各项预警工作。

二、取得经验和成绩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人总在思

考和反省中进步的，我提醒自己时刻不能麻木，不能随波逐流，做事情一定要问自己为何要那么做？那样做的好处是什么？有没有更好的方案？先贤屈子有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感叹。起初我工作时，首次遇到企业低于最低控货额强行出库，而手忙脚乱不知怎么做才好。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练，探索出适合自己的工作方法：提前告知双方、等待处理结果、现场情况记录、凭提货通知书出库/阻止强行出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做好了身边的每一项小事，才能掌舵全局。我接手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那时，富元库存已经连续几月低于最低控货额，尤其8月份，低于最低控货额200多万元。我并没因库存量过大，盘库工作量大等原因，而放弃每天全盘库的工作。在坚持每日盘库的同时，积极将库存状况反馈给富元公司，并每日找企业负责人协商补货事宜。经过半月后，最低控货额控制在100万以内。在接下来，企业因我常阻止出库，达成一致协议，当库存将低于最低控货额时，向银行打保证金后在出库，以及后来与富元确立的盘库方案实施。从9月19日开始富元最低控制额得以控制，保持在最低控货额以上，进而减少风险存在的可能。以及后来，调派到太仓宝利来。因大豆生产成豆粕，大豆库存低于最低控货额900多万元，控制豆粕出库，豆粕抵押大豆的`差额。这些比较棘手的工作，我每天都保持高度的警惕，认真负责地完成领导交代的各项事宜。9月份的工作表现，得到各位领导的肯定，评为一级监管员。

然自己的表现不是很完美，但我会时刻的将自己的不足之处铭记于心，在新的一年里更加努力工作、更加努力学习，更加扎实基础，以最好的状态迎接新年新挑战。元旦将至、春节不远，最后我衷心祝愿金融物流部各位领导及全体同事，元旦快乐、新春愉快、全家幸福、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余超2012年12月3日

质押部职责 质押借款合同篇九

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如果你喜欢本文，可以分享给您的好友，想要了解更多相关知识可以加小编扣扣87254598一起交流！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2. 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1. 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权人：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